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五）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本院大陸委員會所擬「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交通部所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人事總處所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為配合本院尚未完成組織調整部會之後續規劃，本院陸委會、交通部及本總處分別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

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本總處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各該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1、業務職掌：掌理整體兩岸關係情勢研判、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以及大陸政策涉兩岸文教、經貿以及香港與澳門等相關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等事項。
- 2、重要職務列等：主任委員 1 人，特任；副主任委員 3 人，其中 2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另 1 人職務列

簡任第 14 職等；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草案第 4、6 條)

(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係整併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業務職掌：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
等業務。

2、重要職務列等：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副局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草案第 3、4 條)

(三)「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係整併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

1、業務職掌：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

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

2、重要職務列等：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副局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草案第 3、4 條）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係整併原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業務職掌：本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本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等相關訓練及發展事項。

2、重要職務列等：院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副院長 1 或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草案第 3

條)

四、茲將上述 4 草案附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3172F28213930ACB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統籌協調或處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議召集程序，及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草案第九條)

3172F28213930ACB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第二條	<p>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p> <p>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p> <p>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p>	<p>一、九十二年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此與「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之立法體</p>	

關事項。

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

例有所不同，以區隔本會與同條例各條文所定事務之執行主管機關職能上之不同。因此，各機關依據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為各該大陸事務之主管機關，並本於權責執行辦理，本會則為統籌處理相關協調、審議等事宜；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立法意旨，港澳事務與大陸事務關係密切，且港澳

政策與大陸政策應整體考量，另就不同事項，亦有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而須有協調之機關，故定明以本會為主管機關，以統一協調港澳事務處理，並維持政策之一致性。爰為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本會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及中介團體執行本會主管事務，固有指示、監督之責；又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各主管機關本於兩岸條例規定

(例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等)與既有權責，辦理相關申請及監督管理事宜，本會並本於大陸事務統籌機關職能，得進行相關事項之統合與協調，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目前政府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經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其他中介團體辦理者，係由本會統籌處理與該等團體之授權委託，並依兩岸

	<p>條例第四條之四監督，爰為第三款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整體兩岸關係情勢研判、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p> <p>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p> <p>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p> <p>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p>	<p>一、本會之權限職掌。</p> <p>二、本會為行政院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爰於第一款定明辦理整體兩岸關係情勢研判、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等事項。另就整體大陸政策所涉兩岸文教、經貿、法政及香港、澳門等相關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於第二款至第五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p>

<p>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p> <p>五、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及協調。</p> <p>六、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說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p>	<p>三、本會為推動大陸政策，加強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說明及新聞發布等業務，爰於第六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p> <p>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p>	<p>一、本會委員會議，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組成，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爰訂定第二項。</p> <p>三、依過去運作實務，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或經提報委員會議議決，或由委員會議審議協調，為應實務需要，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p>	<p>本會業務有派駐香港及澳門等辦事</p>

<p>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需要，考量其特殊性、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及統籌處理相關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及業務性質，準用駐外機構有關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p>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一、大陸事務之處理攸關國家安全利益，且具高度之政治敏感性、複雜性，為博採眾議多元意見，爰規定本會得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二、本會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現行國道高速公路之新建、養護與管理，分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職掌，兩局人員之任用制度亦不相同，國工局及所屬工程處原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進用人員，高公局及所屬機關，除拓建工程處係依派用條例進用人員外，餘皆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

為使國道新建、養護與管理事權統一，並配合派用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廢止，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國工局暨所屬機關、高公局拓建工程處等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經檢討整併高公局及國工

局，成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等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p>		<p>高速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關</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道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p> <p>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p>		<p>本局之權限職掌。</p>	

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
發包、施工之管理。

三、國道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
查、測量、估價、協調、拆
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
管理。

四、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
維護。

五、國道通行費之徵收。

六、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
護。

<p>八、國道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p> <p>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p> <p>十、其他有關國道業務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p>	<p>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p>

<p>如下：</p> <p>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p> <p>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p>	<p>業務。</p>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p>	<p>一、本局係整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p>

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

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而成立，人員係由高公局及所屬北、中、南區、拓建工程處及收費站（以下簡稱高公局及所屬機關）、國工局及所屬第一、二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國工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通盤調配，以達人力有效之運用，高公局及所屬機關、國工局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包含

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及原依派用條例進用之派用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上開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

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

（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於一定期間內得選擇適用

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

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至期間則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派用條例廢止後過渡期間為九年之規定，明定過渡期限為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

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款將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配合前開規定之期日，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

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並自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四、第一項第三款係為保障原依派用條例進用之派用人員權益不因機關整併受損，明定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移撥人員，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五、過渡期間派用、任用及資位人員三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

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資位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敘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本局及所

	<p>屬機關目前僅有士級人員參加勞保，佐級以上人員均參加公保，為避免本法施行後改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致權益受損，爰於第五項規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交通部規劃整併高速鐵路工程局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成立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p>	<p>鐵道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p> <p>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p>	<p>本局之權限職掌。</p>

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

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p>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p> <p>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p>	<p>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p>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與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係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

考量國家政府訓練資源整合，有利於訓練資源之充分利用，且鑑於組織及員額之簡併為當前政府治理方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統合其職掌之運用訓練資源，並精簡組織規模，以提升訓練量能，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將人事總處所屬上開兩中心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充分發揮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效能，爰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學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學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學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四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p>		<p>本學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p> <p>二、 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p> <p>三、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p>		<p>本學院之權限職掌。</p>	

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四、 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五、 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七、 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八、 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及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

一、 本學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p>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一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各置首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首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考量上開兩中心整併後，僅置首長一人，副首長一或二人，其控制幅度有所增加，爰本學院首長及副首長之官職等仍維持與上開兩中心首長及副首長之官職等相同。</p>
<p>第四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p>

	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3172F28213930ACB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